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荐 2023 届免试生工作安排的通知》，以及 9 月 13 日学校召开的推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谦慎

副组长：方志伟、王小松、赵蕾蕾

成 员：项隆元、池长庆、汪永江、李承华、张晖、傅翼、沈丹、
朱于心、李倩

二、推荐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和综合考评优良；
- 2、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 3、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 60%以上，取得有效学分 125

及以上，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三、遴选原则

学院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四、推免成绩构成

1、思想品德评价

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报名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评价。思想品德评价合格的学生方可进入后续的推免流程。

2、学业成绩

各专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学业成绩：

以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7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30%，计算综合绩点。

排序最后的同学如出现绩点相同的情况，原则上优先考虑全部修完应修核心课程的同学，再次以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为标准，由高到低确定顺序。

3、素质评价

（1）在核心期刊（含 CSSCI 及其以上级别期刊、浙江大学人事处发布的《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2020 版》）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最高赋分为 0.1 分。获得赋分的学生须同时递交论文发表期刊原件及论文复印件。

（2）对于学科竞赛获奖（限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1]20 号规定的学科竞赛）及《浙江大学“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党办〔2015〕27 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赋分为 0.1 分，省（部）学科竞赛最高赋分为 0.05 分，原则上仅获奖团队排名前三的本科生予以加分奖励，

根据学生团队排名赋予不同权重：第一完成人 1.0，第二完成人 0.5，第三完成人 0.2。

对于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参照公共体育艺术部《2023 年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评分认定细则》执行），最高赋分为 0.1 分。

（3）获得思政 2+2、支教团资格（以学校主管部门公布名单为准）的学生，最高赋分为 0.1 分。获得思政 2+2 加分的学生，得到推免资格后，不得转为普通推免生。

（4）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分 0.05；三等功加分 0.04；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 0.03；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0.02。

（5）相关部门正式聘任且担任一年及以上的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担任两年及以上的班长、团支书，最高赋分 0.01 分。

上述素质评价最高赋分总分应不超过 0.15 分。

五、推荐名单确定方式

各专业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评价）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学业成绩优先。

根据本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 1:1.5 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

竺可桢学院学生按竺院培养要求，单独排序。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操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9月13日，本科生院公布推荐名额。

2. 9月15日16:00前，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http://zdbk.zju.edu.cn>) 递交申请，保存、打印。同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提交 PDF 格式的个人成绩单（邮件发送至：soaa03@zju.edu.cn），邮件及成绩单命名方式：身份证号码_姓名。

3. 9月16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公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4. 9月17日，学院根据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 1: 1.5 比例确定并公示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并将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上传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

5. 9月20日，学院将推荐免试的初选名单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

6. 9月20日16:00前，本科生院在本科生院网站上公布初选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师生可向本科生院教务处反映对初选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如下：联系电话 88208655，邮箱 wangwangjin@zju.edu.cn。

七、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与时间安排

1、各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数额（含本校和外校）按 2023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计划执行。

2、推荐免试生 9 月 28 日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届时见网站说明。

3、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度安排，对于攻读校内研究生的推荐免试生（含直博），各学院（系）原则上必须于 9 月 28 日 18:00 前和推免生双方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通知”的发出和确认步骤。（注：已完成复试的，学院（系）和推免生也须先完成网上“复试通知”的发出和确认步骤，方可进入“待录取通知”的发出和确认流程。）

八、回避制度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2、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3、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4、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有关注意事项

1、推免名额不分校内校外、不分学术名额和专业学位名额。

2、在接收推免生时，要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规模，统筹安排接收比例，为统考生保留一定名额。

3、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并须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4、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出现不及格记录的；
- (5)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

备注：

- 1、所有学生均需在系统中报名；
- 2、免试直博生：须附上外语成绩证书的复印件和 2 份专家推荐书（见附件）。外语成绩如无证书，须从网上打印出成绩单，到本科生院盖上成绩专用章。专家推荐书须是正高职称的老师填写。